

# 回歸基本法 普選有希望

宋小莊 資深評論員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 解惑篇

香港特區的政改諮詢已經進行了近四個月，不少問題還沒有達成共識，其中有兩個問題，分歧還比較大：一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二是按民主程序提名。其實，這是可以從香港基本法的條文和起草過程搞清楚的問題。

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香港基本法第45條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該要求與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的決定對400人的推選委員會的要求是一致的，與基本法附件一對800人和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的要求是一致的。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提名委員會也有「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的規定。換句話說，對「廣泛代表性的」理解應當與對推選委員會、對選舉委員會的理解基本一致。筆者以為，基本一致的內容可以有以下幾個特點：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具四特點

一、均衡參與。所謂均衡參與是將香港社會分為四大界別，第一界別是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是專業界，第三界別是勞工基層、宗教等界，第四界別是政界。各界別在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基本相同。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是1200人，則各大界別的成員是300人，體現均衡參與。當然，這不是絕對的，有少量的調整應當是允許的。但如「香港2020」提出1400人的提名委員會，其中政界是500人，比其他各界多200人，就

不大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二、強調廣泛代表性，不強調擴大選民基礎。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不是以選民基礎為標準判斷的。例如第三界別的宗教界的60名成員是由香港六大宗教內部協商產生的，沒有經過選舉，就談不上選民基礎。又如第一界別的工商各界，大部分都有團體票，有的兼有團體和個人票，其團體票往往又以其經營活動劃分，強調的是社會、經濟成分，不強調有多少選民。第四界別中的港區人大代表由間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由各種不同的選舉方式產生，是當然成員，也無所謂選民基礎。政協委員由委任產生，經內部選舉成為提名委員；區議員由直選產生，由間選產生提名委員，也都無所謂選民基礎。但廣義而言，提名委員會的選民超過350萬，可以涵蓋全體市民。「香港2020」試圖將團體票和公司票全部改為個人票，是誤解了「廣泛代表性」的立法原意。三、尊重社會、經濟、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不著重地區的代表性。從1200人的提名委員會來看，絕大多數都是社會、經濟、功能界別的代表，地區的代表

很少，只有立法會分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35人，以及區議員的代表117人，約有八分之一，而八分之七的成員都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代表。「香港2020」提出337名分區提名委員，按18個區直接選舉產生，也不符合「廣泛代表性」尊重社會、經濟、功能界別的代表性的立法原意。四、多種產生辦法相結合，不片面要求從直接選舉產生。在現實生活中，採用簡單的直接選舉，不容易體現社會、經濟、功能界別的代表性。為了體現社會上種種複雜的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採用的產生方法非常多，有自動成員、有自動成員的代表，有直接選舉，有間接選舉，有個人票的選舉，有團體票的選舉，有兼團體、個人票的選舉等等。這種多種產生辦法相結合的做法，在世界上並不多見，但容易體現不同的代表性。「香港2020」片面強調了大多數的委員由直接選舉產生，並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如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外，加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普選，這種「雙重普選」，史無前例，勞民傷財，也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 提名程序應與普選前不同

對按民主程序提名，從基本法的現行條文，找不到直接的依據，但可以找到間接的根據，就是與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不同。附件一的提名要求有三點：一是

若干名選舉委員聯合提名；二是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提名；三是每名選舉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可見其提名主題是選舉委員個人，其提名程序是若干名選舉委員聯署，相當於全部人數的八分之一，其限制條件是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這是行政長官普選前的提名要求。

如行政長官普選後的提名要求，與普選前一樣，則基本法第45條只要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按普選前的提名方式就可以了，不必特別寫上「按民主程序提名」字樣。既然文字上有所不同，在理解上應有不同。這不是說原來的提名方式不民主，只是說與原來的提名方式有所不同。「香港2020」提出按普選前的方式來提名普選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可能是時空的錯位。

然而，到底如何才是「按民主程序提名」，值得討論。所謂民主，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可以有三種形式，一種是絕對多數制，就是超過支持票半數就獲得提名，未必要設候選人名額；另一種是相對多數制，就是取得較高支持票的若干人獲得提名，要設候選人名額；還有一種是綜合多數制，就是將支持、反對、棄權的票數都綜合考慮在內，取得較高支持票的若干人獲得提名，也要設候選人名額。所謂程序，就是提名委員會全體投票。筆者不揣簡陋，提出以就正於高明。

## 蘋果動新聞「宣淫販賤」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

近兩星期，「蘋果動新聞」都在重點報道一套港產三級片的宣傳花絮，也刻意轉載女藝人的「走光」照片，挑戰道德尺度，觸動社會大眾可容忍的程度，實在是傷風敗德。

社會對壹傳媒轉下媒體在新聞報道大灑鹽花已經見怪不怪，「蘋果動新聞」更是最離譜的代表，最近在報道中的標題竟冠以「冰鎮魔鬼胸」、「美乳女神」、「(女藝人)晒胸器」、「巨乳台妹拋胸」、「(女藝人)晒噴血事業線」、「比基尼感謝祭」、「銀波餅險露點」、「W胸大解放」、「晒碧波水乳」、「谷胸」、「倒奶」、「爆乳」、「真胸上陣」、「胸狠」等意淫字句，令人想入非非。這些誇張並與女性身材性徵扯上關係的形容詞真的有必要出現在「新聞」媒體嗎？「動新聞」報道更繪聲繪影，配以衣着性感的女藝人袒胸露背，俯身弄姿等動作的大特寫鏡頭，加上色迷迷的旁白，對女性評頭品足，是侮辱女性的尊嚴。再次證明「蘋果系」荼毒青少年，不斷蠶食社會的價值觀。

「蘋果動新聞」似乎對某新晉色情片男影星情有獨鍾，一時幫該男影星鋪天蓋地宣傳色情片，報道中的一輛流動廣告車鋪搭了臨時場景，宣傳該色情片男星在模擬交通工具內與五名日本AV女藝人淫亂「混戰」的劇情，尺度大膽，根本與新聞風馬牛不相及，以色情偽裝新聞，賤賣傳媒操守。該男影星在大氣電波滿口污穢，色慾熏心，下流賤格，正如他在報道中自述「我自己一向厚顏無恥」，該男影星可謂相當厚顏無恥。

另外，「蘋果動新聞」更刻意在其「新聞」片段轉載女性疑似春光乍洩照片，其中包括「女藝人失守『疑暈』」、「透視Bra」、「勁舞露M巾」、「露露嘸士底」、「露點」、「低V見『暈』」、「露暈女PO露暈相」等。請「蘋果動新聞」不要搬出滿足公眾「知情權」作擋箭牌，把女藝人上下失守的狼狽「慾照」包裝成「新聞」，這是在滋擾當事人的隱私權，令當事人尷尬難堪，在人家傷口灑鹽。任由讀者瀏覽，對無辜女當事人的傷害難以衡量，罪大惡極，以女性性徵身段作賣點更無疑是踐踏新聞底線，應被譴責。

「蘋果動新聞」掛羊頭賣狗肉，海淫海盜，渲染淫褻，並以女性春光乍洩及色情片宣傳花絮作噱頭賣點，販賣色情，貶低女性，罔顧社會責任，出賣道德良知，還有甚麼公信力可言？

政府早前推出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引起社會各界極大關注，尤其有關引入外地勞工來港問題，引發頗大爭議，勞工界及商界都有不同意見。

目前，有兩大行業不時表示請人困難，要求政府輸入外勞紓解，一是建築業，二是飲食業。建築業出現勞工短缺，並非因為從業員流失所致，而是因為大量基建上馬需要大量人手，建築業薪酬雖高，但仍請不到勞工入行。而飲食業近期表示員工大量流失轉行，又請不到工人，原因是薪酬跟不上外邊行業有關。據從事飲食業的勞工反映，自最低工資實施後，飲食業老闆想盡辦法抵銷最低工資影響，推行輪更制分時段上班。在非繁忙時就要一部分員工休班，休班多少時間就扣減多少工資，因而令到員工每日返到酒樓達12多小時，實質得到工資只有8小時工資，出現工時長工資少的現象，實際工資比最低工資實施前還不如。許多員工寧願辭職也不願繼續受剝削做下去。飲食業請唔到人入行，當然與薪酬有關。若然薪酬合理，工作時間適中，必然吸引勞工重投這個行業。飲食業老闆應放棄不合理思維，不要老是想著輸入外勞。

從目前的行業勞工就業狀態來說，確實出現有些行業勞工短缺，如建築業，適當輸入外地勞工還是值得探討的，相信也會得到勞工團體的接受。一、政府基建及建屋計劃有增無減，急需大量建築工人才能應付。二、臨時請人入行困難，由於建築業是個較特殊行業，除了體力和辛苦之外，工作環境較差，令青年人入行不願入行，行業人手出現斷層，輸入外勞是無奈之選，三、政府對應否輸入外勞要有嚴格守則，就是出高薪而請不到工人入行，作為評定行業勞工確實短缺的基本條件。所謂高薪者，指的是不低於最低工時時薪及該行業原本薪酬福利。例如有些行業員工月薪一萬八千元，以此薪酬請不到勞工，才算短缺。當然還須政府審查一關。

輸入外勞是把雙刃劍，任何國家、地區和政府都不會輕率行之，因為影響甚大，對勞工階層更甚。當然，從商界的立場和利益來說，歡迎輸入外勞，有利減少經營成本，增加利潤，增加競爭力。勞界和商界對輸入外勞的利益和立場有着強烈反差。關鍵在於政府。早前，林鄭月娥司長透露，去年從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年齡中位在36歲，屬活躍勞動人口，若加以培訓這些新移民，足可解決本港一些行業勞動人手不足的問題。培訓新移民融入有關行業比輸入外勞實際可取。一來免除請外勞許多不必要的「手尾」如勞工保險、住宿及機票費用；二來可減少勞工界的顧慮和一些矛盾與衝突。可謂一舉兩得。從歸屬感而言，新移民不同外勞，他們來港後定居，就是香港人，長期在港生活及工作，作出努力和貢獻，有必然歸屬感。

## 中央顯誠意 凝聚共識破政改僵局

張興來 香港工商總會主席

輿論敦促反對派議員應積極回應上海之行，抓住機會增加與中央的互信，否則一味擺高姿態拒絕，刻意在政治上搞對立，結果只會導致政改破局的機會大增，令市民失去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實際上，中央對香港的政改和2017年實現普選是真心實意的，中央對香港政改的原則立場是普選必須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與「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宗旨相適應而不能相對立。現在中央已主動提出邀請，並願意聽取和商討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提出的任何方案、任何建議；反對派人士也應顧全大局，講法理、講道理，切勿另搞一套，香港政改討論才能海闊天空。

近日，中央誠意邀請包括反對派在內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上海成為城中熱門話題。輿論普遍認為，上海之行是中央與特區政府聽取意見、凝聚共識、推動政改向前邁進的重要舉措，議員訪問上海，既可了解國情，也可就政改議題與中央官員直接溝通交流；這充分展現了中央的誠意和善意，同時也體現了中央關心香港、希望落實普選的決心。

### 上海行顯示中央誠意和決心

輿論敦促反對派議員應積極回應，抓住機會增加與中央的互信，否則一味擺高姿態拒絕，刻意在政治上搞對立，結果只會導致政改破局的機會大增，令市民失去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

實際上，中央對香港的政改和2017年實現普選是真心實意的，當初《中英聯合聲明》其實並無在港實施普選的內容，是基本法首

度明確承諾，將最終在本港達至普選。九七回歸後，香港歷次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均按基本法的要求，循序漸進，不斷擴充選民基礎，不斷增加民主成分；2007年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明確了普選的時間表，令香港的民主程度由回歸前的幾近於零迅速提升。由此凸顯中央推動普選的誠意和決心不僅十分明確，而且貫徹始終。

目前，推動政改最重要的是要打破僵局，凝聚共識，各方應以大局為重，在和平理性、有商有量的前提下，通過對話、減少分歧，求同存異，齊心推動政改。香港是多元化社會，有不同意見是正常的，但不溝通就無法達至共識，不務實就不可能實現普選。所謂務實就是要尊重法律，依法而行，任何政改方案都不能脫離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可逾越香港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否則，政改議題很可能重蹈



張興來

2005年的失敗覆轍，令特首普選變成泡影。

### 尊重法律 依法而行

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里程碑，影響深遠。中央對香港政改的原則立場是普選必須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與「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宗旨相適應而不能相對立。現在中央已主動提出邀請，並願意聽取和商討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提出的任何方案、任何建議；反對派人士也應顧全大局，講法理、講道理，切勿另搞一套，香港政改討論才能海闊天空。

當然，一兩次溝通不可能完全解決問題，但在落實香港普選這一重大議題上，只有坦承溝通，方能獲得「最大公約數」。況且，2017年的普選方案不是終點，而是一個起步，以後還可繼續完善，最重要的是能夠向前推進。倘若一些反對派人士堅持要「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不依基本法行事，想一步登天，反而弄巧成拙，普選特首很可能會成為「鏡中花、水中月」。

## 為甚麼香港普選行政長官必須依法進行

莊金鋒 上海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2017年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之所以必須依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辦事，筆者認為綜合起來有五大依據：

### 基本法本質的人民性

1985年6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共有委員59人，其中內地委員36人，香港委員23人。他們都是內地和香港各階層的精英，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因而受到社會各階層的好評。隨後成立的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180名成員，則全屬香港各界人士，主要負責徵求香港市民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經過近5年的努力，至1990年4月4日，基本法草案由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可見，香港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它既體現了大陸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廣大人民的意志，也反映了香港各界人士的要求。基本法的起草和制定，不是哪一個國家領導人說了算，也不是哪一個國家機關斷決定的，而是全國各族人民（包括港澳同胞在內）共同決定並通過特定法律形式表現出來的共同意志和願望。在某種意義上說，基本法的本質就是國內的最大民意，具有最大的受容性。誰反對基本法就是違背民意行事。

### 基本法地位的崇高性

香港基本法在中國現行法律體系中，是屬於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基本法律，其法律地位僅次於上位法（憲法）而高於任何法律及其他法規形式。以「基本法」作為一個法律名稱在我國立法實踐中是第一次，故被鄧小平稱為「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

「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

基本法又是香港特區的最高法典或憲制性法律文件，但它不是唯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因為基本法是根據中國憲法制定的，而憲法效力適用於主權國的所有地區，當然包括香港特區在內。因此，憲法和基本法一起共同構成了香港特區的憲制法律基礎。

承認憲法和基本法共同作為特區憲制基礎的法律地位，將有助於解決基本法實施中出現的各種爭議（如人大釋法），也有助於當前政改諮詢中出現爭議（如公提、黨提）的平息，減少因對憲制地位認識不足而引發的內耗。

### 提委會設置的目的性

有關資料顯示：早在1986年11月，當時香港基本法草案吳康民就「建議設立『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1987年4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草委時曾指出：將來「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

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小平提出的顧慮，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考慮了吳康民的建議，並經多次反覆討論研究其他建議，最終基本法第45條採納了吳康民的建議，即用「提名委員會」的方式來履行確保愛國愛港者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目的，以防止反中亂港者入關開鼎特首寶座。這是基本法草委會經過深思熟慮的歷史正確選擇。也說明當時設立提委會的目的性很明確。

### 提委會組成的均衡性

2007年12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進一步指

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在中國現行有關規定中，「參照」一詞既有約束力，又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就是既要保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政界）組成的基本要素，又可以在提委會的具體組成和規模上繼續進行討論，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在提委會組成方面，之所以把均衡性放在首位，這不僅是因為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調動各界人士參與普選的政治熱情，更能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良好新局面。中央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提委會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不能讓某界別或某勢力「獨大」而有機會操控特首整個選情，是很有道理的。

### 提委會職權的專屬性

人大常委會決定強調，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全體合資格選民進行普選。這樣一來，提委會的職權就從原來選委會的雙職權（提名權和選舉權）變為單職權（提名權），因此提委會無法「控制」整個普選的局面。但是，提委會卻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所確定的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法定機構，具有專屬性和排他性。

現在香港有人一直在鼓吹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實際上就是剝奪提委會的法定職權，另搞一套假普選，把香港變成一個可以自行其是的獨立的政治實體。港人一定要提高警惕！

## 勞工短缺與輸入外勞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